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32)

####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中泰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自上市日期以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89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504,480,000股股份的504,480,000份購股權。每一(1)份購股權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認購一(1)股股份，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資格認購504,480,000股股份的504,480,000份購股權當中，15,996,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原因是持有上述15,996,000份購股權的八(8)名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截

至本公告日期，餘下181名承授人持有之488,484,000份購股權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仍有效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的488,484,000份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予該181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56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現行條款

#### (1) 禁售期現行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歸屬日期後兩(2)年內(「禁售期」，即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當前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日期歸屬)須由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六(6)個月(「當前行使期」)內行使。未於該六(6)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

由於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歸屬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悉數歸屬予181名承授人，故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建議修訂及背景

在與181名承授人溝通後，董事會理解，大部分承授人考慮到自當前行使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開始以來，香港資本市場仍處於波動較大的狀態，且當前的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終止，即購股權行使後仍需等候至少18個月方可自由處置股份，而且行權後之禁售期將帶來持有成本、利息開支(如有)及禁售期間股價波動的不確定性，因此未有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並留意到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在現行行使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上市前之成長及盈利的貢獻，以允許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董事會認為，倘不修訂購股權的現行條款，將無法達致上述目標，且若購股權失效後通過購股權計劃發出新的購股權作為代替方案以挽留及激勵承授人，這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相對不利的影響。因此，從公司和股東的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的條款作以下修訂(「**建議修訂**」)：

- (1) 因於建議行使期(定義見下)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不受禁售期現行適用之任何限制規限。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行使期行使購股權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任何權益。
- (2) 當前行使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調整為(「**建議行使期**」)：

<u>建議行使期</u>	<u>於各建議行使期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u>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5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50%

倘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100%購股權須即告失效，倘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50%購股權須即告失效。

除建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當前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而當前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終止，這使得購股權行使後需要等候至少18個月方可自由處置。承授人普遍認為不予行權乃由於行權後之禁售期所帶來之持有成本、利息(如有)及禁售期間股價波動的不確定性，而假如沒有該等禁售期之限制的話，承授人將可自由處置行權所得之股份，故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下取消禁售期的現行出售限制將為承授人提供行使購股權之激勵，於當前行使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後繼續留任從而可於建議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提供額外激勵；及
- (2) 當前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因此50%購股權及另外50%購股權的當前行使期實際已分別延後6個月及12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再開始，而假如承授人於相關開始日前離職則其持有之購股權須相應的失效，為承授人更長期留聘本集團提供額外激勵；

- (3) 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上市前加入本集團或聖牧草業，乃本集團及聖牧草業之核心成員，為承授人於當前行使期屆滿(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後留聘提供額外激勵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穩定。
- (4) 本公司亦已考慮過在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失效後，通過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的購股權以作為相關失效期權持有人之激勵措施，但認為(i) 該做法無法完全達到挽留及激勵員工之效果，原因為公司對現有181位承授人的獎勵和挽留是基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上市前之成長及盈利的貢獻，如果通過購股權計劃發出新的購股權，原本的購股權條款可能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需更改，從而影響公司挽留及激勵現有的承授人的目的；及(ii) 現有購股權費用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而授出新的購股權相對於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承擔更大的購股權費用，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相對不利的影響。

#### 有關各方的資料及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為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連同聖牧草業，本集團為中國唯一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的有機乳品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1名承授人包括(a)本公司的4名董事；(b)本公司的1名聯席公司秘書；(c)上文未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0名董事；(d)本集團其他160名僱員；及(e)聖牧草業的6名僱員。

於本公告日，共計181名承授人之概況如下：

承授人	於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購股權後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b>4名本公司董事</b>	
姚同山	70,419,200
武建鄴	64,876,800
高凌鳳	31,992,000
崔瑞成	31,992,000
小計：	<i>199,280,000</i>
上文未載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共計171名	285,335,200
聖牧草業之僱員共計6名	3,868,800
<b>總計</b>	<b>488,484,000</b>

承授人中之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及王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修訂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各自為181名承授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建議修訂。

##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適用於現行有效之可認購488,4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王鎮(最終控股股東之其中五(5)名)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World Shining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87.44%權益，故World Shining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World Shining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中泰已獲委任，以就建議修訂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中泰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當前行使期」	指	具有公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現行條款」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及袁清組成，旨在審閱建議修訂
「獨立股東」	指	除 World Shining 外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公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現行條款」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建議修訂及背景」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透過World Shining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為數14人的個人(包括5名承授人，即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崔瑞成及王鎮)，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被統稱為控股股東
「歸屬日期」	指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為緊隨等候期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等候期」	指	購股權不得行使之期間，並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及(ii)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World Shining」	指	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泰」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